

阳江市江城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二期工程临时用电工程造价询价服务项目。

(二) 采购单位信息：

1. 项目业主名称：阳江市江城区卫生健康局

2. 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新江北路 347 号(江城区行政服务中心 3 号楼 1 楼)

3. 联系人：王志鹏，联系电话：15626159211。

(三)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阳江市江城区人民医院新院建设二期工程项目配套临时用电工程，主要包含施工区域临时变压器安装、高低压电缆铺设、配电箱安装、接地系统施工、安全防护设施搭设、临时用电线路调试及拆除旧 400kVA 台架、场地复原等全部临电配套内容。为规范项目投资管控、精准核算工程费用、规避造价风险，现采购专业工程造价询价服务，为本次临时用电工程提供全套造价咨询及询价核价支撑。

(四) 项目投资额：人民币 320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元整，含询价、设计、监理、施工。

二、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参与本次询价的服务商需满足以下全部资质条件，否则

报价无效：

1. 主体资质：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预算审计等相关内容，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专业资质：具备有效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拥有住建部门认可的造价咨询相关从业资质，熟悉电力临时工程、医院建设工程计价规则。

3. 人员要求：配备专属项目负责人，须持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具备电力工程、基建临电工程造价从业经验，全程跟进本项目服务，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4. 信用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无行业处罚、造假等不良从业记录。

5. 经验要求：近2年内具备医院、事业单位基建临时用电工程造价服务或电力小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需提供合同、成果文件等佐证材料）。

6. 其他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转包、分包本次服务项目。

三、采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本次采购为医院工程临时用电专项工程造价询价服务，服务范围覆盖项目全过程造价核算与询价审核，具体内容如下：

1. 工程量核算与清单编制：依据项目施工图纸、现场施

工方案、电力工程施工规范，精准核对临时用电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工程量，完整编制工程量清单，包含变电设备、电缆、配电箱、辅材、人工、机械、安全文明施工、拆除清运等所有分项清单，做到清单无缺项、漏项。

2. 工程预算及控制价编制：结合当地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电力工程专项定额、最新材料设备市场价、税费标准，编制临时用电工程施工预算，出具合规的工程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严格贴合医院基建工程造价管控标准。

3. 市场询价对比核价：针对临电工程专用电力设备、线缆、配电柜、安装耗材等小众专项材料设备，开展市场调研询价，收集3家及以上正规供应商报价，进行比价、核价、议价分析，形成详细询价对比报告，确保材料设备价格真实合理、贴合市场行情。

4. 造价答疑与技术配合：服务期间全程配合采购单位开展项目招标、合同洽谈、施工变更、现场签证等工作，及时解答造价疑问，对工程零星增项、变更内容出具造价核算意见，提供专业造价技术支撑。

5. 造价成果审核校准：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报价文件、预算资料、竣工初审资料进行复核校准，剔除不合理报价、虚高工程量、违规取费等问题，出具审核整改意见。

6. 全套成果资料汇总：整合工程量清单、预算书、控制价文件、市场询价台账、比价分析报告、造价审核说明等全套资料，形成完整、可归档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

四、设计依据及规范标准

服务商开展本次服务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主要依据包含：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262-2017）；
- 2.现行电力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项目所在地住建部门、财政部门发布的最新工程计价政策、取费标准、材料价格信息；
- 4.医院基建工程管理制度、采购管控相关规定；
- 5.本项目施工图纸、临时用电专项施工方案及采购单位相关工作要求。

所有造价成果必须合规、精准、公允，符合公立医院基建项目审计、归档要求。

五、设计成果交付要求

（一）交付内容：完整的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包含纸质版及电子版全套资料，具体为：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书、招标控制价文件、市场询价台账及比价分析报告、造价编制说明、变更签证造价核算底稿等。

（二）交付质量：成果数据精准、逻辑清晰、资料齐全，无缺项、漏项、错算费问题，可直接用于项目采购、招标、结算、归档及审计备查。

（三）归档要求：所有交付资料符合医院基建档案归档标准，格式规范、装订整齐、可长期存档。

六、其他事宜

（一）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及签订合同地点：广东省阳江市
2. 中介服务机构中选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主动与建设单位对接。

（二）公开选取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采购单位组建3人及以上单数评审小组，按照“公平、公正、择优”原则，对参选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综合评审，得分最高者为中选机构；得分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业绩得分依次排序。

七、服务期限

1. 成果编制周期：自采购单位提供完整图纸、施工方案等资料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及市场询价报告初稿；5个日历天内根据采购单位意见修改完善，提交正式全套成果文件。
2. 后续服务周期：至本临时用电工程招标、施工结算初审完成之日止，全程提供免费造价答疑、资料修正、配合审核等后续服务。

八、中选及履约管理

（一）中选结果在中介超市公示2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中选机构需在3个工作日内主动联系采购单位签订《委托合同》，逾期未签订的，视为自动放弃中选资格，采购单位有权顺延确定中选机构；

（二）中选机构需严格按照本需求书及服务方案履行义

务，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团队，不得降低服务标准、拖延项目进度；

（三）若中选机构存在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服务违约等行为，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其违规行为上报中介超市，取消其后续参选资格。

九、参选材料提交要求

参选机构需在中介超市规定的报名截止时间前，线上提交以下加盖电子公章的材料，材料缺失、弄虚作假的，直接取消参选资格：

- （一）营业执照扫描件；
- （二）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 （三）公司简介；
- （四）近3年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 （五）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 （六）完整的工程项目询价服务方案；
- （七）无违法违规、不转包分包、诚信参选承诺书；

十二、其他事项

（一）本采购需求书未尽事宜，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及双方签订的委托合同执行；

（二）参选机构提交的所有材料仅用于本次选取，不予退还，采购单位严格保密；

（三）供应商需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充分了解场地现状、项目需求，踏勘风险自行承担，报价视为包含所有现场适配设计费用；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取消服务资格；

（五）本采购需求书为合同组成部分，供应商中标后需严格按照本需求履约。

（六）本采购需求书最终解释权归阳江市江城区卫生健康局所有。

阳江市江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6年6月3日



